

四川信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四川信言律師事務所
SICHUAN TRUSTA LAW FIRM

中国·四川·成都市新光路1号“观南上域”5号楼1404-1405室

No.1, Xin Guang Road, Chengddu, Sichuan, China (15-FLYJS-006)

电话 (Tel) / 传真 (Fax): 86-28-86140568 86140578 86140588 邮编 (Post Code): 610041

二〇一六年九月

四川信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四川信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6年6月16日出具了《四川信言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四川信言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于2016年9月12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6CDA20702）（以下称《20160630审计报告》）、2016年9月12日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XYZH/2016CDA20704）

(以下称《20160630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2016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XYZH/2016CDA20705)(以下称《20160630 税收专项说明》)、2016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6CDA20706)(以下称《2016063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重大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与使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使用的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重大变化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1、根据《2016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766.50 万元、3,356.70 万元、6,392.51 万元和 1,088.0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2016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1、根据《20160630 审计报告》、《20160630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三）、（四）款的规定：

（1）根据《2016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356.70 万元、6,392.51 万元、1,088.02 万元，累计为 10,837.2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

（2）根据《2016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22,831.96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根据《20160630 审计报告》、《2016063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2016063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

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设立”的变化情况

2016年8月4日，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于2004年3月1日设立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58755984E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日），我局经工商金信系统一窗式查询中未发现违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的变化情况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核查表，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董事陈大明新增兼职，兼任成都市致毅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发行人监事白戈原兼任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因部门名称变化现调整为投资银行部副经理，同时不再兼任成都富润财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兼职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1、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企业发起人上海诚毅、上海陟毅及海特基金换发了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诚毅

企业名称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79124212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 2502C 室
法定代表人	宋雪枫
注册资本	6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7 月 12 日至 2021 年 7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件经营】

(2) 上海陟毅

企业名称	上海陟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9815517X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中路1号709A室
法定代表人	汪宇新
注册资本	6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2年5月23日至2022年5月22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海特基金

企业名称	四川海特航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321594145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住所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388号1栋6层606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博源海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刘曜）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2月24日至2021年12月23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企业发起人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一）发起人和股

东主体资格之 1、发行人的发起人”所述“根据《财政部关于取消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 and 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审批事项后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5]39 号）的规定，公司国有股东上海诚毅、成都新申符合豁免国有股转持义务的创投机构资质要求。上海诚毅、成都新申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在中国投资协会股权和创业投资专业委员会办理了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或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的信息公示，公示期 20 个工作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目前正处于公示期间。”上海诚毅、成都新申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 and 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已公示完毕，公示结果如下：

(1) 上海诚毅

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名称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嘉俊 景婷婷
联系电话（办公室及手机）	18605730079 13816586281
被投资未上市中小企业名称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1725
拟豁免国有股转持数量（万股）	114.61
公示时间	2016 年 6 月 12 日
公示结果	公示无异议

(2) 成都新申

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名称	成都市新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嘉俊 景婷婷
联系电话（办公室及手机）	18605730079 13816586281
被投资未上市中小企业名称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1725
拟豁免国有股转持数量（万股）	57.89

公示时间	2016 年 6 月 12 日
公示结果	公示无异议

3、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的管理人登记情况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 富润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

基金管理人全称（中文）	成都果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全称（英文）			
登记编号	P1026000		
组织机构代码	58758644-1		
登记时间	2015-11-04	成立时间	2012-01-09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 13 栋 402 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 2 段 88 号锦江宾馆锦苑楼 11 楼 4121		
注册资本（万元）	500	实缴资本（万元）	200
企业性质	内资企业	注册资本实缴比例	40%
管理基金主要类别	股权投资基金	申请的其他业务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员工人数	10	机构网址	
法律意见书信息			
法律意见书状态	目前协会未要求提供法律意见书		
高管信息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姓名：		张庆	
是否具有从业资格	是		
高管情况	高管姓名	职务	是否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张庆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资格认定)
	谭胜	副总经理	是(资格认定)

	彭扶民	副总经理	是(资格认定)
产品信息			
暂行办法实施前成立的基金	成都富润财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诚信信息			
特别提示信息			

(2) 上海诚毅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

基金管理人全称（中文）	上海诚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全称（英文）	Shanghai ICY Capital Co.,Ltd.		
登记编号	P1014807		
组织机构代码	57912424-7		
登记时间	2015-05-28	成立时间	2011-06-28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 2502B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2101 室		
注册资本（万元）	100	实缴资本（万元）	100
企业性质	内资企业	注册资本实缴比例	100%
管理基金主要类别	创业投资基金	申请的其他业务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创业投资基金
员工人数	15	机构网址	www.icy-capital.com
法律意见书信息			
法律意见书状态	目前协会未要求提供法律意见书		
高管信息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姓名：		宋雪枫	
是否具有从业资格	否		
高管情况	高管姓名	职务	是否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宋雪枫	执行董事	否

	杨波	总经理	否
产品信息			
暂行办法实施前成立的基金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诚信信息			
特别提示信息	高管宋雪枫，杨波无基金从业资格		

(3) 成都新申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

基金管理人全称（中文）	成都诚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全称（英文）			
登记编号	P1017521		
组织机构代码	58263394-X		
登记时间	2015-07-09	成立时间	2011-08-29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静安路 469 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静安路 469 号		
注册资本（万元）	50	实缴资本（万元）	50
企业性质	内资企业	注册资本实缴比例	100%
管理基金主要类别	创业投资基金	申请的其他业务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员工人数	5	机构网址	www icy-capital.com
法律意见书信息			
法律意见书状态	目前协会未要求提供法律意见书		
高管信息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姓名：		宋雪枫	
是否具有从业资格	否		
高管情况	高管姓名	职务	是否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宋雪枫	董事长	否
	羊英杰	总经理	否

产品信息	
暂行办法实施前成立的基金	成都市新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诚信信息	
特别提示信息	实缴资本低于 100 万或实缴资本低于 25% 高管宋雪枫, 羊英杰无基金从业资格

(4) 元智永道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

基金管理人全称（中文）	新余鑫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全称（英文）	Xinyu Xinke Investment Management Center (limited partnership)		
登记编号	P1009934		
组织机构代码	32769570-5		
登记时间	2015-04-02	成立时间	2015-02-03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白竹路区安监局七楼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 88 号香年广场 T2-2108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实缴资本（万元）	0
企业性质	内资企业	注册资本实缴比例	0
管理基金主要类别	股权投资基金	申请的其他业务类型	
员工人数	5	机构网址	
法律意见书信息			
法律意见书状态	目前协会未要求提供法律意见书		
高管信息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姓名：		方秋云	
是否具有从业资格	否		
高管情况	高管姓名	职务	是否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方秋云	总经理	否
	桂波	风控总监	是(通过考试)

	李新卫	执行总经理	是(资格认定)
	张继毓	投资经理	否
产品信息			
暂行办法实施前成立的基金	成都元智永道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诚信信息			
特别提示信息	机构实缴资本低于 100 万或者实缴资本占注册资本低于 25%；管理人无资产管理规模。		

(5) 海特基金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

基金管理人全称（中文）	成都博源海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全称（英文）			
登记编号	P1009466		
组织机构代码	07769866-2		
登记时间	2015-03-19	成立时间	2013-09-24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大道中段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交子大道中海国际中心 E 座 612		
注册资本（万元）	500	实缴资本（万元）	400
企业性质	内资企业	注册资本实缴比例	80%
管理基金主要类别	股权投资基金	申请的其他业务类型	
员工人数	13	机构网址	www.beyondcapital.com.cn
法律意见书信息			
法律意见书状态	目前协会未要求提供法律意见书		
高管信息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姓名：		刘曜	

是否具有从业资格	是		
高管情况	高管姓名	职务	是否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刘曜	主管合伙人	是(通过考试)
	马毅	合伙人、风控负责人	否
产品信息			
暂行办法实施前成立的基金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四川海特航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诚信信息			
特别提示信息	管理人无管理基金规模		

根据上述登记信息显示，上海诚毅的基金管理人、成都新申的基金管理人、元智永道的基金管理人、海特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部分高管任职资格存在瑕疵，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的规定，上述基金管理人中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的高管应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并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提交高管人员资格重大事项变更申请，以完成整改。

五、“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

1、根据《20160630 审计报告》，2016 年 1-6 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2, 47 6.3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最近一期主营业务突出。

2、根据《20160630 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为 6.99%，净资产（合并报表）为 22,831.96 万元，财务指标良好。发行人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的重大债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方面的法律障碍。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20160630 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备用金和薪酬外，发行人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土地使用权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之 1、土地使用权”所述，“上述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前身爱乐达有限取得，目前正在办理所有权人名称变更手续。”上述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所有权人名称已变更为发行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在建工程”所述，“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与成都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分局（以下称“高新国土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510100-2015-C-007（高新西））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出让宗地（GX2015-05（221））坐落于高新区西部园区，清水河以南片区，出让总面积为 32,328.27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年期限 50 年）”……“2015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高新国土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二）》，约定将合同主体由爱乐达有限变更为发行人，其他条款不变。”2016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宗地坐落	类型	土地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终止日期
1	成高国用 (2016)第	成都市高新区 西部园区天勤	工业用地	6,666.50	无	2058 年 04 月 10 日

	15178 号	路 819 号				
2	成高国用 (2016)第 15719 号	成都市高新区 西部园区天勤 路 819 号	工业用地	6,715.87	无	2057 年 06 月 26 日
3	成高国用 (2016)第 15157 号	高新区西部园 区, 清水河以 南片区	工业用地	32,328.27	无 (注 1)	2065 年 04 月 27 日

注 1: 根据发行人与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 (一)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的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 3、借款、担保合同), 该宗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并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办理完毕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

(二) 域名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二) 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之 3、域名” 所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目前正在办理与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续签域名合同事宜, 并将域名持有者变更为发行人。” 目前公司已续签了域名合同, 并将域名持有者变更为发行人。域名情况如下:

域名	域名持有者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cdald.com	发行人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 有限公司	2011.7.18	2025.7.18

(三) 生产经营设备

生产经营设备的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三)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及车辆之 1、生产经营设备” 所述, 根据《20160630 审计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的机械设备账面原值余额为 55,273,550.01 元。

（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在建工程”所述，根据《2016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建工程的账面余额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航空零部件科研、生产及检测项目	6,815.27	-	3,410.66	-	-	-	-	-
合计	6,815.27	-	3,410.66	-	-	-	-	-

2015 年公司新建航空零部件科研、生产及检测项目，在建工程余额为该项目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因而尚未转固定资产余额，报告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对航空零部件科研、生产及检测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并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取得成都高新区经贸发展局下发的《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航空零部件特种工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川投资备[51010916032901]0054 号）。改造面积 1200 平方米，购置设备 3 台（套），设备投资 2800 万元。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不含土地款），建设年限为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

（五）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成都高新区住房保障中心签订的住房租赁合同已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到期，双方重新签订了新的住房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物	租赁面积	租金（元/年）	租赁期限
1	成都高新区住房保障中心	发行人	员工住房	1,120 m ²	58,800	2016.6.1- 2016.12.31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1、重大销售合同”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三个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销售合同已有两个履行完毕，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1	某单位	709.59	2014.04.01-2016.12.31

2、重大采购合同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2、重大采购合同”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两个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6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新增一个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代理商	采购标的	型号	采购金额 (单位:欧元)
1	大昌华嘉香港有限公司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	五坐标数控立式镗铣加工中心	BF100-TTM	770,000.00

		司			
2	大昌华嘉香港有限公司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五坐标数控卧式镗铣加工中心	THS120-TILT	897,000.00
3	大昌华嘉香港有限公司	成都巨新实业有限公司	五轴联动数控龙门式	XS-63	1,350,000.00

3、借款、担保合同

2016年3月15日，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担保方）、发行人（被担保方）签订《委托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为发行人自2016年3月15日至2026年3月15日期间，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担保，担保费按担保本金余额的1%收取。

2016年3月15日，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抵押权人）、发行人（抵押人、借款方）签订《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约定鉴于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同意就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担保所承担的保证责任提供抵押反担保，抵押物为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权利证书名称及编号：成高国用（2016）第15157号，处所：高新区西部园区清水河以南片区），抵押物价值为人民币1,552万元。

2016年6月29日，成都盈开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签订《四方协议》，约定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成都盈开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成都分行向发行人发放贷款人民币 3,000 万元提供担保。

2016 年 6 月 29 日，成都盈开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人）、发行人（借款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受托人）签订《公司委托贷款合同》，约定成都盈开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向发行人发放贷款人民币 3,000 万元，贷款年利率为 1.8%，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止。

4、其他重大合同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 4、其他重大合同”所述，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已履行完毕，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取得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增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均在合法、有效的履行中，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20160630 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合计为 85,707.85 元，其他应付款合计为 28,325.64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等文件，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1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 月 11 日	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2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 月 25 日	审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2016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
3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4 月 20 日	审议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董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7 日	审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向成都农商银行申请信用贷款；申报专项建设基金军民融合项目；航空零部件特种工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2016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薪酬等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15 日	审议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申请保证担保并提供反担保等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25 日	审议总经理、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委托理财；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7 日	审议向成都盈开投资有限公司申请融资贷

	第八次会议		款的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2016年6月29日	审议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3、监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1	第一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	2016年3月25日	审议总经理、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税务”的变化情况

（一）财政补贴

1、根据《成都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发行人申请了专利申请阶段资助，并分别于2016年3月2日、2016年3月3日收到成都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提供的专利资质资金，共计4,100.00元。

2、根据《成都高新区火炬计划统计企业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申报了火炬计划统计企业补贴资金，并于2016年6月29日收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提供的10,000.00元补贴专项资金。

3、根据《成都高新区推进“三次创业”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成高管发[2014]16号），发行人在改制完成后，申请了专项补贴，并于2016年6月30日，收到了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提供的50万元补贴。

（二）发行人近三年纳税情况

根据《20160630审计报告》、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成都高新技

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二直属分局分别出具的《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劳动保障”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根据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监测报告》（川工环监字（2016）第 0814 号），发行人的废水及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均为达标。

2、发行人近三年的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环保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被环境保护部门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根据成都高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在高新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劳动保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登记证、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登记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劳动合同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2016 年 7 月 26 日，成都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发行人在成都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根据 2016 年 8 月 30 日，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截止 2016 年 8 月，发行人已在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缴存住房公积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劳动保障符合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在成都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成都仲裁委员会、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平台查询的结果，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在成都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成都仲裁委员会、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平台查询的结果，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生上述变化后，仍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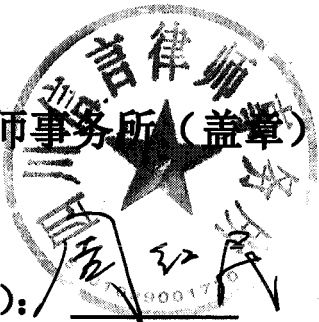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四川信言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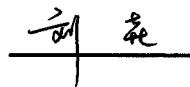
四川信言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周红民

经办律师(签字):



刘 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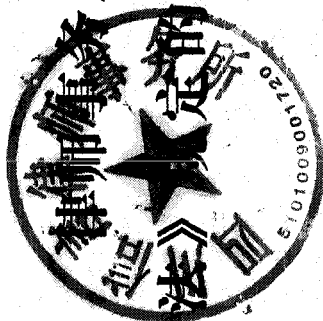
刘志凯

2016年 9 月 23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5101199910430286

四川信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四川



发证日期:

2014

13日

律師事務所 執業許可證

(副本)

證號: 25101199910430286

四川信言律師事務所,

符合《律師法》及《律師事務所管理辦法》

規定的條件, 准予設立並執業。



發證機關:

發證日期: 2014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称	四川信言律师事务所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新光路1.号观南上城5号附1204-1103号
负责人	周红民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成都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川司函（1999）11号
批准日期	1999-02-2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周红民 杨顺祥	张剑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成都市武侯区司法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6.5至2016.12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观韬(成都)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21114305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50010606137

行政许可专用章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2** 年 **08** 月 **10** 日



持证人 **刘巍**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510923198403200024**

备 注
LAWYER

异动登记 **2015 年 6 月 8 日**

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登记 **2016 年 4 月 7 日**

四川信言律师事务所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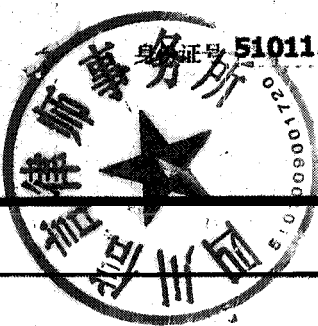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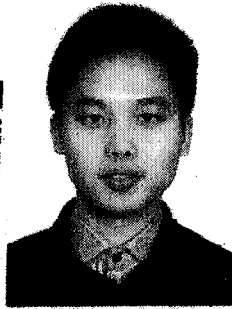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0331738

执业机构	四川信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31074028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6095103132112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13 年 06 月 26 日		
持证人	刘志凯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011319871121713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5.5至2016.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6.5至2017.5